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標的土地坐落：_____；宗地面積：_____

三、勘查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標的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徵收方式取得之面積：_____（平方公尺）

五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意見：

勘 查 單 位	勘 查 意 見	勘 查 人 員 簽 名

註：現況土地面積無法當場確認時，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。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

本證明書之用途：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茲證明 ○○○ 君○年○月○日申請下列土地，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。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地類別	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	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	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徵收法據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闢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核定日期：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闢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核定日期：		

註：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8 個月；逾期失其效力。但因地籍異動、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，立即失效。

(需用土地人全銜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流程圖

